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乙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大 (以下簡稱乙方)

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

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所有之商品或服務優惠，甲乙雙方特訂本合約書(以下簡稱本合約)，相關條款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凡下列所示之對象，於本約有效期間消費均屬之。

1. 持有乙方在職證明或教職員證之所屬教職員工。
2. 乙方所屬之教職員工包含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乙方前來甲方指定場館消費時，按下列條件優惠內容，得享有甲方下列所提供之各項產品優惠或服務：

1. 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單次入場門票 8 折優惠。
2. 購買整期團體課程(期課) 8 折優惠。

三、適用場館：甲方提供優惠之指定場館如下。

1. 大同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。
2. 關渡國小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。
3. 博愛國小運動中心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。
4. 南湖高中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。
5. 華江高中運動中心：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。
6. 玉成公園游泳池：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 55 號。
7. 成功高中運動中心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。
8. 成德國中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。
9. 重慶國小運動旗艦館：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31 號。
10. 秀山國小運動中心：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。
11. 馬公公園運動中心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。
12. 泰山體育館：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54 號。
13. 鳳山運動園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。

14. 苓雅運動中心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。

15. 高大運動中心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。

四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 如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或限制條件有變更時，甲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六、 一般合約條款：

1.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協商之；如有爭議，則依一般商業慣例及法律相關規定處理。若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. 本約經甲乙雙方合法簽署後，將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所為之所有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。
3.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4. 本約中如有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並不因此而變更其他條款之規定，或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強制力。
5. 本約之解釋、適用及履行，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之。
6. 本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如有修改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7. 本約自第四條所定有效期間起始日起生效，正本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